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當時成立石獅豪邁是以從事為中國其他製造商製造休閒鞋為主。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品牌經營業務及發展其自有男裝休閒鞋品牌**金邁王**及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發展其自有男裝休閒鞋品牌**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已就推銷我們的潮流輕便休閒鞋而申請註冊**公牛巨人Bull Titan**以替代**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此後已逐漸退出市場。為加強品牌經營業務，除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外，我們已獲取**駱駝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等休閒鞋品牌的許可權。多年來，在蔡女士及張先生(彼等均於中國休閒鞋行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休閒鞋履企業及品牌營運商，在中國建立及推廣其自身的優質休閒時髦鞋品牌及許可品牌。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的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於二零一零年就零售銷售收益而言分別在中國男裝休閒鞋的國外及國內品牌中排名第五及第六。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成就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我們成立石獅豪邁以生產休閒鞋。
一九九六年	我們開始發展其自有男裝休閒鞋品牌 金邁王 。
一九九七年六月	我們在中國註冊 金邁王 商標。
一九九八年	我們申請註冊 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 品牌。
二零零三年一月	我們成立其研發團隊。
二零零三年六月	我們首次獲授非獨家使用許可 駱駝牌 。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從事休閒鞋的貼牌代工業務。
二零零五年八月	金邁王 品牌獲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
二零零六年四月	我們(石獅豪邁)於中國就商標 公牛巨人Bull Titan 提交註冊申請。自此，我們集中於推廣其 公牛巨人Bull Titan 品牌的潮流輕便休閒鞋產品，而非 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 。
二零零六年九月	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 品牌獲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八年 我們獲選為「中國鞋業十大設計師」。
- 我們的**金邁王**品牌鞋類設計獲授予「2008年全國十大明星鞋款」獎項。
- 我們的鞋履生產過程取得Ever Win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頒發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
- 二零零九年六月 我們獲授獨家許可可使用**哥雷夫**品牌十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
- 二零一零年一月 我們獲授使用**駱駝動感**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年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續期五年。
- 二零一一年二月 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均獲石獅市政府授予「2010年度明星企業」獎項。
- 駱駝泉州獲石獅市政府授予「2010年度重點企業」獎項。

投資

為了投資於本集團，各投資者已透過下列人士向蔡女士墊付以下貸款（「貸款」）。根據貸款的條款，該等貸款及有關利息將由蔡女士向投資者轉讓股份償付。

墊付貸款日期	貸款人	借款人	墊付貸款總額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投資	蔡女士	人民幣18,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海龍	蔡女士	人民幣14,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黃彬彬	蔡女士	人民幣11,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何家仲	蔡女士	人民幣1,8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超星	蔡女士	人民幣28,750,000元 （「超星貸款」）

該等貸款（超星貸款除外）各自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5厘計息。超星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5厘計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年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該等貸款(超星貸款除外)由蔡女士以本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份償還予貸款人，而有關股份百分比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公平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轉讓予投資者(超星除外)的股份所涉及的投資成本為約每股0.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76.2%。超星貸款由蔡女士以若干百分比的股份償還予貸款人，而有關股份百分比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公平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轉讓予超星的股份所涉及的投資成本為約每股0.97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36.0%。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成本是根據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釐定，且發售價並無保證折讓。

黃彬彬女士及何家仲先生向蔡女士以及富德及海悅投資(於該兩家公司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後)轉讓彼等各自的貸款。根據各貸款人及投資者的兌換通知，蔡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轉讓下列股份予投資者以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及有關利息。於轉讓完成後，貸款及有關利息已悉數償付：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蔡女士	香港投資	80,000股股份(8.00%)
蔡女士	海龍	62,300股股份(6.23%)
蔡女士	富德投資	48,900股股份(4.89%)
蔡女士	海悅投資	8,000股股份(0.8%)
蔡女士	超星	40,000股股份(4.00%)

香港投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志猛先生持有。香港投資、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人坑先生持有。海龍、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富德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彬彬女士持有。富德投資、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海悅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家仲先生持有。海悅投資、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超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志向先生持有。超星、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投資者。各投資者(彼等各自的投資除外)均獨立於彼等之間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企業歷史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情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為金邁王福建、駱駝泉州、哥雷夫廈門及石獅豪邁，彼等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邁王福建

金邁王福建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蔡女士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邁王福建的100%股權，代價為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蔡女士將金邁王福建的100%股權轉讓予金邁王香港，代價為8,600,000港元。金邁王福建經營「**金邁王**」品牌及為該品牌的註冊擁有人。由於重組，金邁王福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駱駝泉州

駱駝泉州是一家由蔡女士(作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蔡女士將駱駝泉州的100%股權轉讓予金邁王香港，代價為1,000,000美元。駱駝泉州經營「**駱駝牌**」及為該品牌的再授許可持有人。由於重組，駱駝泉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哥雷夫廈門

哥雷夫廈門是一家由金邁王福建(作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哥雷夫廈門經營**哥雷夫**及**駱駝動感**品牌及為該等品牌的特許權持有人。由於重組，哥雷夫廈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石獅豪邁

石獅豪邁是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分別由張先生持有40%股權、由黃聰明先生(張先生的姐夫)代張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20%股權、由張文質先生持有20%股權及由吳樹林先生(張先生的妹夫)持有2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張文質先生及吳樹林先生將彼等各自於石獅豪邁的20%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該金額以張文質先生及吳樹林先生所持石獅豪邁註冊資本的股權為基準。

根據當時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企業須有至少兩名股東。為遵守該項規定，黃聰明先生加入為石獅豪邁的股東之一。根據張先生與黃聰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託管協議，黃聰明先生確認並表明，自石獅豪邁成立以來，彼代表張先生及以張先生的利益而持有石獅豪邁的20%股權。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託管協議外，黃聰明先生(張先生的姐夫)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黃聰明先生將於石獅豪邁的20%受託股權轉讓予金邁王福建，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該金額以黃聰明先生所持石獅豪邁註冊資本的股權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張先生將於石獅豪邁的80%股權轉讓予金邁王福建，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該金額以張先生所持石獅豪邁註冊資本的股權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進行的上述兩項股權轉讓已獲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而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包括20%受託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已由金邁王福建支付予張先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託管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禁止性規則及規定，並且屬合法有效及對有關訂約方可予強制執行。

為籌備上市，石獅豪邁的全部股權已由金邁王福建所收購，以就重組而使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正式化。

由於重組，石獅豪邁(經營公牛巨人品牌及為該品牌的註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邁王香港

金邁王香港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金邁王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並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全部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蔡女士。金邁王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於重組，金邁王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創威

創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創威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按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獲發行及配發予蔡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創威向蔡女士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向蔡女士收購金邁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蔡女士收購創威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予悅興（按蔡女士指示）（750,800股）及蔡女士（239,200股）。於收購完成後，創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蔡女士及張先生的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一直是由蔡女士及張先生所共同控制，而在[●]後將仍繼續由彼等共同控制。蔡女士及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的監控及管理工作（尤其是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整體策略發展）方面均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彼等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事務，並且一直透過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擔任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共同制定重要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內，蔡女士及張先生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通過所有決議案。由於本集團是蔡女士及張先生通過彼等控制相關董事會而非透過彼等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而共同控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財務及經營決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蔡女士及張先生透過以下方式共同控制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附註
金邁王福建	三名董事由蔡女士、張先生及吳樹林先生組成	張先生為主席，蔡女士為副主席。
駱駝泉州	三名董事由蔡女士、張先生及吳樹林先生組成	蔡女士為副主席。
石獅豪邁	張先生為唯一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石獅豪邁股東決議案，蔡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獲授對石獅豪邁公司事務的不可撤回管理控制權，該等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石獅豪邁的未來發展政策、監督日常營運、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股息分派及批准石獅豪邁的重大合約。蔡女士憑藉其可委任石獅豪邁董事的權利，與張先生(石獅豪邁的唯一董事)一起被視為擁有權力控制石獅豪邁的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歷史及發展

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附註
哥雷夫廈門	張先生為唯一董事	哥雷夫廈門為金邁王福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蔡女士透過金邁王福建(由蔡女士及張先生共同控制)可對哥雷夫廈門行使控制權。

蔡女士及張先生除了在上述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等亦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蔡女士為金邁王福建及駱駝泉州的副總經理、石獅豪邁的總經理及哥雷夫廈門的副總經理。張先生則獲委任為金邁王福建、石獅豪邁及哥雷夫廈門的法定代表。彼亦為金邁王福建的總經理、石獅豪邁的副總經理及哥雷夫廈門的總經理。

於重組前，蔡女士持有金邁王福建、駱駝泉州及哥雷夫廈門的全部股權，而張先生則持有石獅豪邁全部股權的實益權益。於重組後，上述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6.08%股權。儘管張先生於重組後不會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蔡女士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共同控制契據，彼等確認，彼等自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並且同意彼等日後將繼續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根據共同控制契據，無論在重組前或重組後，蔡女士及張先生均共同擁有權力規管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有關本集團的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資金用途、融資、宣派股息、委任管理層員工、投資、出售資產及業務發展策略)須待蔡女士及張先生一致同意後方可實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其一項企業合併中所有涉及的實體或業務在合併發生前後均被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控制。當多名個別人士因為合約安排而有權共同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利時，則被視作控制該實體。就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言，必須考慮各個情況的事實及情形。經計及(i)蔡女士及張先生於重組前後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蔡女士及張先生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有一致的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票模式；(iii)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石獅豪邁股東決議案，向蔡女士授出石獅豪邁的不可撤回管理控制權；(iv)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均按集體基準由同一管理層團隊管理及由蔡女士及張先生監控；及(v)共同控制契據的確認及安排，我們認為，鑒於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的共同管理及控制架構性質，蔡女士及張先生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上述條件，共同合作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由彼等共同控制。由於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所涉風險及利益會繼續由蔡女士及張先生承擔及享有，因此，儘管張先生於重組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重組仍會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並會應用合併會計基準，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如上文所述，蔡女士及張先生共同可直接控制金邁王福建、駱駝泉州及石獅豪邁的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透過彼等於金邁王福建(哥雷夫廈門的控股公司)的控制權而間接控制哥雷夫廈門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儘管蔡女士及張先生並無共同持有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蔡女士及張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通過所有決議案；而根據共同控制契據，蔡女士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的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一直是由蔡女士及張先生所共同控制。此外，根據共同控制契據，本集團於[●]後將繼續由彼等共同控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蔡女士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共同控制契據並無違反中國禁止性規則及規定，因此共同控制契據屬合法有效。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由蔡女士及張先生共同控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一直及將會繼續由蔡女士及張先生共同控制，故張先生認為無論是彼或蔡女士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對彼而言並無分別，因此張先生於重組後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蔡女士及張先生認為，張先生根據重組按簡單直接形式以現金代價償付轉讓而將石獅豪邁轉讓予金邁王福建，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根據重組並無向張先生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儘管張先生於重組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張先生認為，從共同控制及就蔡女士於本公司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權的角度看，彼實質上已享有股東的權利。